

# 中共达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达市委巡办〔2019〕76号

---

## 关于印发《关于专项巡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的反馈意见》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2019年7月22日至7月30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巡视巡察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巡察。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规定及中央、省委、市委要求，现将《关于专项巡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的反馈意见》印发给你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要引起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整改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参与整改方案起草工

作，并召开党组会进行集体研究，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不能泛泛而谈，要细化实化具体化。整改方案（一式两份）须于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报市委巡察办，由市委巡察办和市委巡察组进行审核。反馈意见要通过党内文件，转发至下一级党组织。

根据有关规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应在反馈意见签收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市委巡察办，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领导班子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向社会公开稿及不宜公开事项的说明，党组主要负责人还应以个人名义报送组织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同时，党组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向党内和社会公开整改情况的工作，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将对整改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中共达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

# 关于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的反馈意见

市委第五巡察组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市委第五巡察组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30日，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开展了巡察。

2019年11月19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包惠主持召开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同意巡察组的报告，赞同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巡察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高度重视中央、省、市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建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方案、建立了整改台账，并细化分解落实了整改任务，有力有序推进了整改工作。

巡察期间，干部群众反映和巡察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 一、巡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责任落实方面

落实整改责任的主动性不够，达州市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组长、副组长及部分成员工作已经进行了调整，

但该局未及时上报市政府办公室对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 （二）措施落地方面

监督检查不深入，导致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矿未按程序报批就恢复生产。按照《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矿业权整改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要求，万源市人民政府应先出具书面核查意见，报达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再交由省自然资源厅报自然保护区省级主管部门核查确认，最后才能恢复生产。但该局直到 2019 年 7 月才将此要求函告万源市政府，导致万源市政府未按规定程序、于 2019 年 5 月就研究同意了华新水泥在原关闭矿的同点位进行生产。

## （三）整改成效方面

担当作为精神不够，彻底整改的决心和推进的力度不够，导致一些问题整改不到位。

1. 涉及中央第四巡视组 2018 年 7 月巡视四川省反馈意见的整改问题仍有 1 个未完成。万源市白果乡右岸口煤厂已停止开采、封闭井硐，但位于保护区内的西风井+868m 和西辅助平硐+736m 两个通风井口外地面工棚尚未拆除，植被恢复未完全到位。

2. 涉及市委第四巡察组 2017 年 5 月常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仍有 3 个未完成。一是对“3 个出让地块和 10 个划拨地项目仍下欠土地出让金和划拨土地价款共计 38579.92 万元”问题未征收到位。截止 2019 年 7 月底，仍有 5 个划拨地块价款 2823.6404

万元未征收到位。二是对“2008年建成的金地花园职工集资房剩余33套住房长期闲置，11个门市及金地宾馆租金从未公开”问题未处置到位。截止7月25日，金地花园职工集资房剩余33套仍处于闲置状态，11个门市及金地宾馆租金仍未公开。三是对“2016年5月立案调查的一起‘非法占地案’，违法占用集体土地12331.55平方米”问题处理不彻底。局党组未对该案件法院认为“认定事实不清”的问题进行研究和采取措施，简单地以“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了结案手续。截止2019年7月22日，该违法占地仍未恢复原状。

3. 涉及市委第二巡察组2018年12月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问题仍有2个未完成。一是对“2016年度实施的10个农村土地整治扶贫专项项目推进缓慢”和“‘土地整治项目开工后原则上两年内竣工并验收’有差距”问题，截止2019年7月22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仍对万源市太平镇土地整理项目因工程变更未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未完成初验工作。2017年实施的8个农村土地整治扶贫专项项目还有5个到期未进行初验。二是对“土地整治项目相关制度不完善”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整改方案中计划制定《关于进一步修改完善达州市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和技术核查工作机制的通知》《土地整治中介机构备案库管理办法》两个制度，截止2019年7月22日仍未印发实施。

## 二、意见建议

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后半篇”

文章，巡视巡察问题不整改还不如不巡，整改问题不到位还不如不改，巡视巡察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树牢全局意识，更加主动、充分地发挥主体作用，整改工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坚决克服‘过关’思想，前紧后松，等一等、缓一缓心态，严防问题“反弹”和“回流”。坚决克服和纠正整改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对“烫手的山芋”、“陈年的旧账”和“向内的刀刃”，要始终保持担当作为的精神状态、动真碰硬的斗争性和不达目的不收兵的决心韧劲。坚持把巡视巡察整改同建机制、促改革结合起来，注重从体制机制上查找原因、堵塞漏洞，纠建并举、破立并进，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上反馈意见，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高度重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认真研究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